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烈嶼鄉地質公園專案報告。
二、烈嶼鄉樂齡中心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星期二)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吳課長玉華、張代理課長惠斌、洪課長國棟、張主計員方怡、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請鄉公所「烈嶼鄉地質公園專案報告」、「烈嶼鄉樂齡中心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六、主席：現在請社會課長上臺作烈嶼鄉地質公園專案報告。

吳課長玉華：烈嶼鄉地質公園專案報告(略)。

主席：針對社會課長專案報告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代表長耕請發言。

林代表長耕：本席認為本鄉地質公園的成立對於本鄉經濟發展有相當助益，本席請教有關地質公園權利、義務、法則這方面請扼要說明或者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另外法則部分牽涉到周圍土地問題，這些部分需要詳盡思考，這部分比較重要。

吳課長玉華：有關地質公園權利義務法規部分，會後再整理一份詳細資料給代表會參考，另外土地管理部分，剛剛報告

過目前六個景點區域內都無私有地，全部為公有地。

方代表水萬：本席支持到底有關地質公園這案子，本鄉確實有很多有特色的東西，這部分保留是非常重要的事，除這部分保留之外，56 據點岸際之前看的地方，因今天潮汐時間不湊巧，海水在那個岸際沖刷非常嚴重，所以鄉長是管理本鄉這塊土地的管理者，土地都被沖刷了，還有其他用處嗎？所以本席提這個事情，比地質公園這個議題更重要，能維護與保育本鄉這塊土地是最重要的，因海水沖刷導致本鄉土地面積縮小，這部分是不好的，所以鄉公所規劃這些地方成立地質公園，本席覺得是最理想的，好的東西給它維護、建設與延續規劃，讓觀光客來有不一樣感受，56 據點也是如此，近來因九宮碼頭興建北堤，導致海水沖刷更厲害，若這樣持續下去，那邊的路都會崩落，所以這部分應迫不及待趕快做。

吳副主席福全：因地質公園牽涉本鄉各方面觀光發展有助益，大家都會以贊同方式處理，現在為了要盡速申請，所以這些規劃都沒有私有地？原則上都是以公有地？

吳課長玉華：是的。

吳副主席福全：那有沒有在私有地裡面，也有屬於地質公園需要保護內呢？這部份到時候要檢討，因本席看沙溪堡海岸景觀區，核心區沙溪側堡地號 169-2、169-3；緩衝區沙溪側堡地號 178-1，其間海岸線還有很大區塊，那塊是私人土地嗎？為什麼沒畫進去？

吳課長玉華：副主席說得非常正確，這部分我們工作小組會議有跟專家討論非常多次，就是南山頭再裡面地方牽涉到非常多私有地，有些私有地剛好被公有地夾在中間，目前國土保育法針對地質公園部分沒有限制，可是未來

會不會由法令修正後去限制，這部分是不確定的，所以我們在第一階段來推動這案子，為了怕地方在這部分有疑慮，所以我們貼著主要海岸景觀，把私有地部分予以排除，如要如副主席說的私有地部分也有值得保留下來，但這部分屬於私人所有權人權利，目前不碰觸這個議題。

吳副主席福全：這部分是未來方向，第二部分麒麟山這區塊，目前軍備局管轄為龍骨山測段地號 711-1，目前金防部在麒麟山有土壤改良相關工程，這些有沒有剛好在地質公園規劃範圍內？

吳課長玉華：沒有，應該劃歸在緩衝區裡，主要核心區是不在這範圍內的。

吳副主席福全：第三部分，日後地質公園完成後，日後會吸引觀光客進來，未來道路交通問題更重要，未來道路規劃是否會涉及到私有地？這就涉及到林代表長耕所提的，不管是管理辦法、權利義務各方面，希望也要留意。

吳課長玉華：好的。

吳副主席福全：這些項目裡，為了要盡速爭取設立地質公園，故很多周邊靠海岸線部分都沒劃歸進去，這些是不是也是牽涉到私有地部分？如果是的話，這區塊日後如何去保護，這些都是未來重點。倘若未來地質公園規劃案通過後，這些土地有沒有辦法爭取由鄉公所管理？

吳課長玉華：目前參酌台灣、澎湖縣與連江縣，普遍性作法是在爭取地質公園劃設之後，這些管理單位同時有義務管理，該是金門國家公園部分還是歸金門國家公園，該是軍備局管理還是歸軍備局，該是烈嶼鄉公所管理還

是歸烈嶼鄉，目前是這樣發展趨勢，因地質公園屬於動態演進，所以地質公園在未來法令修訂有所變更的話，有可能就副主席所講的把劃設部分完成後，就統一歸由管理單位，這部分也是可能的。

主席：長征代表有無其他意見？

林代表長征：沒有，等地質公園建置完成後，再來提供意見。

主席：本席在此提供一些想法，地質公園主辦單位是向哪個機關申辦？

吳課長玉華：目前地質公園在中央是林務局，在縣市政府是建設處農林科。

主席：本席第一要質疑的是地質公園法源依據文資法位階這麼低，中央級的金門國家公園當時會讓它們進來，一定有他們一套說詞，讓金門未來發展更好，所以本席強調地質公園的利與弊，利的部分一定有，但是未來有沒有其他限制？剛剛吳副主席講的是一個想法，本席想法不是如此，有沒有可能設立之後，用相關法令限制民間開發？會不會有這方面問題是值得考量，所以本席認為地質公園設立一定要有特色，照理講本鄉埔頭附近貓公石與青岐海邊玄武岩這兩個地點，是真正具有代表性，我們很少聽到地質公園，是否有無如你們所說的那麼吸引人？只是說站在保護需要，可以選擇本鄉埔頭附近貓公石與青岐海邊玄武岩，倒不一定每個地方都設地質公園，日後若覺得這兩個地點會帶來觀光、帶來好處，法令限制少再來做修訂，再增加幾個點也未嘗不可，以上是本席想法，公所投入的資源，要編列經費，金門國家公園還有中央挹注，日後地質公園相關預算還要由公所來編，也是一項負擔，這些都要全盤考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社會課長請繼續作「烈嶼鄉樂齡中心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吳課長玉華：烈嶼鄉樂齡中心執行成效專案報告(略)。

主席：先向各位代表說明，我們為什麼要請公所報告烈嶼鄉樂齡中心執行成效專案報告，因為從109年開始，公所要停辦此項業務，本席認為停辦理由很牽強，重點是社區居民有來向代表會陳情反映，本席認為烈嶼鄉公所承辦樂齡中心業務是很好的措施，停辦這部分值得研究，尤其是本縣其他鄉鎮公所均有承辦樂齡中心業務，唯獨烈嶼鄉停辦，經費又是從中央及縣府經費而來，又不是用公所預算，所以本席請課長做烈嶼鄉樂齡中心執行成效專案報告，有請各位代表提問課長有什麼看法，因這也算是大事，樂齡在烈嶼鄉舉辦行之有年，不能理解公所貿然停止承辦，請問各位代表針對專案報告有無其他意見？

吳課長玉華：目前109年度樂齡學習中心業務確定由西口國小辦理，是沒有停辦，只是換單位辦理，主辦單位是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委辦單位換到西口國小。

主席：本席說的是鄉公所停辦，為什麼是公所不接？

吳課長玉華：全台灣有365所樂齡學習中心，鄉公所執行樂齡中心業務只有9%，也就是全台灣只有35所樂齡學習中心業務是公所來辦理，人民團體來辦是佔36.5%，學校來辦是佔41.6%，說由不同單位來辦，會激發不同的火花，鄉公所專注在社會教育區塊，個人認為社會教育區塊需要很多人關心與建議，才能讓社會教育辦得更好，那如果在社會教育區塊有哪裡不好，也請告訴公所，讓公所納入規劃，謝謝。

主席：請鄉公所要跟社區居民講清楚，以免造成誤解，圖書館有圖書館的功能，不是說讓圖書館來辦教育，每個單位扮演角色不同，本席強調鄉公所的重大決策不要造成民怨，鄉長與代表都是民選的，重點是鄉公所溝通不夠，鄉公所要停止辦理

樂齡中心業務，要跟社區講清楚，講清楚為什麼停辦之原因，就剛剛講的台灣辦理樂齡業務比例有所不同，但本縣五個鄉鎮都有鄉公所辦理樂齡中心業務，因地制宜，所以不用跟台灣比較，課長的思維跟台灣思維不同，課長講的也沒錯，每個人都可以提出每個人不同看法，但是牽涉到政策執行面，既然公所辦的要停止，就如同課長剛剛說的，我們也可以提出我們看法，重點是要跟社區溝通清楚，請各代表針對烈嶼鄉樂齡中心執行成效專案報告有無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烈嶼鄉樂齡中心執行成效專案報告問題檢討部分，有這麼多問題，課長認為轉給學校來接的話，問題能改善嗎？本席認為公部門來執行樂齡中心業務，在管制各方面比學校比較有能力，如果說要外移，也應該在執行到一個相當成熟階段，再外移給其他單位接收，這樣比較洽當，而且公所把樂齡業務外移後，很多事情也是跟樂齡有關，除了小朋友之外，55歲以上課程也可以以樂齡名義推動，為什麼要把這些業務推出去後，自己再推新的業務出來？再來學校單位本來就是以教育子女、學生為主，現在這些業務移到西口國小，如果是社區大學或社區學校來推動樂齡課程，本席是認為非常洽當，但問題是由國中、小來推動樂齡中心業務是否洽當？相關事情，本席只能從側面瞭解，但是實際狀況是如何，你們最清楚，這些事情已經成為確定的事實，未來有無改善的空間？希望你們去思考；課長認為列的這些檢討，學校有辦法處理嗎？

吳課長玉華：我們並不是因為做得不好，所以才不做，烈嶼鄉 106 年、107 年在金門五個樂齡學習中心，我們都是特優

單位，其實要說我們不做，一定有我們的理由，也背負很大壓力，我要說的不是有壓力就可以不做檢討，我也看過在台灣有 41%都是由學校來做，學校單位做一定跟公所手法不同，今天如果學校單位執行完後，倘若沒有能力或者沒有做好，公所也是非常有誠意協助同步跟進，只是說圖書館部分，要做分齡教育，把終身學習成人教育部分就由樂齡中心來做，我們做青少年、兒童與壯年部分，來做分齡、代兼教育，這只是資源取捨，沒有資源對錯問題，我們也會持續關注西口國小接了樂齡中心業務之後，一些相關問題，我們會跟學校單位瞭解。

方代表水萬：公所要跟學校保持密切聯繫與協助，不是說樂齡業務分出去就沒事了，目前跟學校部分溝通如何？

吳課長玉華：我們跟西口國小溝通管道一直都很好，只要學校需要我們協助部分，不會讓學校孤軍奮戰，不管是從武漢肺炎爆發以來的環境消毒，或者學校請我們協助溝通部分，我們不會迴避作為地區主管機關責任。

方代表水萬：就如同你之前報告所說，既然本鄉在五鄉鎮樂齡中心評鑑是最好的，那為什麼不繼續做？因為本鄉長者人數不少，之前公所突然說不辦樂齡業務，有不少風聲耳語反映給我們，對我們代表會衝擊很大，有人說鄉公所不做樂齡業務，沒顧到長者等等，我們承受不小的壓力，所以樂齡業務給西口國小辦理，倘若辦得好繼續辦，若辦不好公所也應該想辦法。

吳課長玉華：好的，我們會持續協助，在社會教育部分，不會迴避應有的責任。

主席：本席認為公所既然將中央給的資源樂齡中心業務移給西口國小而不予辦理，希望明年不要再編相關經費，不要再說鄉公

所還有其他想法，上級給的錢不做，明年若又要編公所的經費來辦理，鄉庫經費有限，不要再想編經費要來辦理，這些是我們人民納稅錢，鄉庫沒有那麼多經費，代表會負責經費把關，已先說明清楚，日後不要再另立名目，且本鄉樂齡中心業務執行績效也很好，鄉公所跟社區互動是很重要的，對鄉長施政有加分作用，本會也很認同樂齡業務推展，在此跟公所說清楚，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

主席：請陳代表秀治發言。

陳代表秀治：大家都很關心本鄉樂齡中心執行成效議題，本席想瞭解目前樂齡中心業務已經移至西口國小，日後西口國小辦理樂齡類似活動，是否還會深入各社區、日照中心？會參照鄉公所之前運作模式？

吳課長玉華：學校有它不同的執行模式，目前就我們瞭解西口國小目前針對樂齡中心業務在進行內部會議，也納入社區一起討論，應該會沿用之前作法，有些好的作法應該不會動，學校作為教育理念，做樂齡中心業務會與公所有所不同，在下鄉巡迴活動還是有，只是時數部分，要看內部開會結果。

陳代表秀治：會深入各社區？

吳課長玉華：目前只知道幾個，因為109年度所有執行業務尚未開始，都還在討論，這部分我們會跟他們同步跟進。

陳代表秀治：自從鄉公所承辦樂齡業務以來，與長者互動模式深受各社區好評，有些長輩以前不敢出門，自從公所有承辦樂齡中心課程，就敢出門與人互動，令人感動，當他們正在學習時，鄉公所就停辦此項業務轉由西口國小辦理，這樣感受差異會很大。

吳課長玉華：我們目前跟社區做共點執行，是主要社區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還有很多執行部分會一起放進來

做，所以比如青岐社區辦理類似課程，但不一定是使用樂齡項目的經費，有可能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經費，也有可能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費挹注，這部分是比較不確定。

陳代表秀治：這些樂齡中心活動倘若給公所承辦，社區長者會很高興，但給西口國小舉辦，還不見得樂齡課程會深入各社區，倘若西口國小不會深入各社區舉辦，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吳課長玉華：我剛說的是公所委託西口國小執行時數，這些時數是每一年都會找社區一起討論出來時數，西口國小有他們執行方式，目前他們還在討論，內部作業尚未確定要執行哪樣方式。

陳代表秀治：本席講的不是時數問題，是各社區樂齡學習是否會持續下去？

吳課長玉華：所說的社區是指埔頭、東林、東坑、羅厝這些社區嗎？

陳代表秀治：是。

吳課長玉華：這些社區本來每一年都不一樣，每一年都是開會決定，時數不一樣、委託社區也不一樣，每年都會有異動，樂齡是單向性課程，除了自主性社團是延續性外，其他都是單向性，不同時數。

陳代表秀治：倘若西口國小辦理樂齡課程未深入到各社區，這樣樂齡學習是否就終止？

吳課長玉華：對於一些好的課程，即使西口國小不辦理，公所也會辦理，要看是怎樣課程，如果一直是重複性很高的課程，其實是沒必要，我們也不會讓他們這樣辦。若對社區居民、長輩有益的課程，我們也會回饋給西口國小，如果西口國小在執行狀況、能力有所不足的話，我們也會協助辦理。

陳代表秀治：今年本鄉樂齡業務歸給西口國小，要輔導社區也是由西口國小承接？

吳課長玉華：每個年度樂齡中心課程辦理方式不同，每個鄉鎮也不同，所以代表指的是社區執行樂齡狀況，這部分不敢承諾的是，他們本來每年都不一樣，像埔頭社區之前就未參與，但去年、前年就慢慢進來做不一樣改變。

陳代表秀治：本席認為近幾年鄉公所承辦各社區辦理樂齡活動都很好，如果能協助社區的部分就盡量協助，讓參與樂齡活動的這些長者能更好。

主席：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有關樂齡年度計畫原本是送鄉公所，現在如果要重新申請是在哪？還是把今年度計畫轉到西口國小？還是重新辦理？

吳課長玉華：不用，109 年度執行計畫只有框列時數 420 小時，所以提報計畫只有框列大項目 120 小時，所以 109 年度執行期間跟我們 1 至 12 月是不同的，是從 2 月份到次年度 3 月份是屬於執行年度，所以 109 年西口國小還是承接 420 小時。

林代表長征：本席意思是每年都有樂齡申請計畫，這些計畫一開始會給公所，再給教育處，那原本送的這些資料要重新申請、重新辦理嗎？

吳課長玉華：各社區接受樂齡中心委辦，所以這些時數是大家一起討論出來，例如社區要做什麼樂齡時數要看西口國小它要如何執行，去年度執行時，我們只有提報大項計畫 400 小時，我們並沒找社區回來討論。

林代表長征：就是有些社區會提出計畫，今年度沒有嗎？

吳課長玉華：109 年度的計畫，108 年度 12 月就要提了，所以我們框大項計畫，然後方案執行部分尚未跟社區討論過，

是要給西口國小與社區辦理樂齡課程預留彈性空間。

林代表長征：本席認為公所要停辦樂齡相關業務要先跟社區講清楚，才不會造成很多問題。

主席：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不管是誰來辦樂齡中心業務，到最後都會回歸到鄉裡。辦理樂齡業務的好與壞，這樣一轉出去，所有的感受與成敗都會回到公所，公所本身有公權力，可以召集社區協調，社區不會拒絕，都會參與，但是以西口國小通知各社區召開協調會，社區不一定會去參與，再來西口國小有寒暑假，這期間有多少人力，可以從事樂齡課程工作，也是值得思考。我們很多延續性工作，從年底12月就知道隔年要做什麼，結果西口國小12月就開始忙著要放寒假了，有誰還有心思處理這些事情？現在三月還在內部討論，討論完之後執行，沒多久又要放暑假了，本席現在要問現在西口國小樂齡中心業務直接對縣府？還是鄉公所？

吳課長玉華：西口國小直接對縣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

吳副主席福全：所以是直接對縣政府，那你們去協調，是協調什麼？

吳課長玉華：我剛剛是說如果西口國小需要我們協助部分，我們不會推遲。

吳副主席福全：既然外面有反彈聲音，本席相信未來樂齡業務執行成效成敗會由公所承擔，說實在本席倒不認為這項業務那麼難，有很多事情鄉公所也會一併做宣導，有辦理樂齡課程時，我們也會宣導國民年金相關訊息，公所在進行政令宣導，也可以結合社區在進行講座時宣導，現在把樂齡中心移交給西口國小，既然已經做了這項決定，鄉親的感受如何，公所必須

承擔，有些事情，若有轉圜餘地的話，公所也要進行思考；再來主席有特別提到，本鄉鄉庫經費本身不是很多，不要在針對圖書館部分額外製造其他課程，變成是鄉庫財源支出，這些公所要去思考這些課程可以併到樂齡中心去做，現在不要再獨立出來，請鄉公所好好思考。

吳課長玉華：謝謝吳副主席指教。

主席：針對社會課長專案報告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社會課長請回座。

在進行建設考察之前，本席提議針對公所新任人事、代理課長人員向本會自我介紹，請人事管理員先自我介紹。

洪兼人事怡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各位與會主管、同仁大家好，我是鄉公所新任人事管理員洪怡萍，於107年8月從澎湖縣調回來烈嶼鄉公所服務，一開始是在民政課當村幹事，於109年3月調任至鄉公所行政課接任研考、資訊相關業務，還有接任人事業務工作，初次接觸還不熟悉，還在學習中，希望主席、副主席與各位代表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是基層四等或三等考試及格錄取人員？

洪兼人事怡萍：是基層四等考試。

主席：請回座，請觀光課代理課長自我介紹。

張代理課長惠斌：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各位與會主管、同仁大家好，我是張惠斌，在去(108)年8月從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調回來烈嶼鄉公所任職，專長是畜牧，因想念家鄉，故想辦法調回服務，本人覺得能調來烈嶼鄉公所工作是很快樂的，烈嶼鄉公所讓我覺得是很有

活力，目前業務是接管后麟靶場部分，業務熟稔學習中，請主席、副主席與各位代表多包容，謝謝。

主席：請問府上何處？專長？

張代理課長惠斌：我是金沙鎮人，我之前是念畜牧方面。

主席：考試類科也是畜牧？

張代理課長惠斌：對，我是考畜牧技術類科。

主席：辦理工程業務有無經驗？

張代理課長惠斌：之前工作都是偏向試驗性研究，如何讓鴨子養得更好，成長較快，這部分蠻有趣。

主席：觀光課代理課長請回座，接下來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七、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一)庵下-黃厝洪木盛先生岳家新屋旁空地。

(二)烈嶼鄉軍事體驗遊程(后麟營區)充實計畫工程工地現勘。

八、散會。